# “两高”报告高度关切妇女儿童权益

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3月13日上午分别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工作报告。中国妇女报记者梳理“两高”报告发现，报告中多处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障，体现了对弱势群体的重视和保护。

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，2015年法院工作涉及妇女儿童的内容如下：

——严惩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。加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力度，健全反家暴联动机制，对妇女儿童遭受的暴力、虐待、性侵害行为，坚决依法严惩。各级法院审结拐卖、性侵妇女儿童等犯罪案件5446件。依法惩治校园暴力，维护校园安全。

——加强少年法庭建设，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，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

——保护民生权益。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622.8万件，其中涉及消费、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就业等案件72.2万件。探索家事审判改革，审结婚姻家庭等案件173.3万件。湖南、宁夏等地法院与妇联加强联动，浙江省温州市等地法院针对家庭暴力颁发人身安全保护令，保护妇女儿童人身安全。

——办理代表建议280件。根据代表建议，加大对暴力伤医、家庭暴力、性侵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惩治力度。

对于2016年工作安排，周强说，依法审理涉及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食品药品和老年人、妇女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等案件，积极开展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改善民生。

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附件二显示，2015年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中，婚姻家庭类占26.33%，继承类占1.50%。

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附件一显示，截至2015年底，最高人民法院共确定10个“涉家暴刑事司法改革试点法院”。2008年以来，最高人民法院组织部分地方法院开展人身安全保护令试点，截至2016年2月29日，各试点法院共发出738份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2015年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，出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8项措施，严惩性侵、拐卖、虐待未成年人犯罪。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、社会调查、附条件不起诉、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，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。开展送法进学校活动，结合办理的校园暴力等典型案例以案说法。维护妇女合法权益，起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犯罪24219人。落实反家庭暴力法，会同其他政法机关制定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。曹建明介绍，切实保障未成年人、妇女、残疾人权益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言人王松苗3月13日接受媒体采访时介绍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是最高检最年轻的一个机构，主要负责统筹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、民事、诉讼监督等工作，研究有关法律、政策和制度规范，参与相关犯罪预防、综合治理等。“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上，检察机关前承公安、后启审判，必须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，为所有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保护。”

对于“两高”报告中多处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内容，全国人大代表魏旋君告诉中国妇女报记者，作为女代表，进一步感受到法律对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保护。希望在新的一年，从更高的层面，用更大的力度，在每一个案件办理中体现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。

傅莉娟代表告诉中国妇女报记者，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离不开最高人民法院的努力推动。反家暴法出台后，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措施需要基层法院贯彻落实，同时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出台相关实施细则。

全国人大代表薛江武希望，加大法制宣传力度，让更多的人关注未成年人的成长，关心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。

中国妇女报2016-3-14